附件**1**

承诺函

我单位作为 (工程项目名称)采购人，现就有关事项共同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是本工程项目采购活动的组织者、采购结果的使用者,是采购活动的责任主体，对采购过程和结果负责。我单位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在本项目采购计划、采购公告、采购人评标代表选派、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确认等关键事项按照单位要求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规范开展采购活动，并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

二、具备工程项目采购所需的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我单位对施工图纸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论证，保障施工质量和安全。

三、经我单位授权的经办人员方可代表我单位沟通采购活动相关事宜。

四、我单位纪检监察和内部审计部门对本工程项目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代表行为、采购结果确认、投诉和举报处理等重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依法设置响应（投标）人资格条件和相关要求，不发生限制、排斥或者歧视潜在响应（投标）人情况。

六、遵守采购保密规定，依法组织实施开标、评审、确定采购结果,不与响应（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干预评审活动，不违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本工程项目启动采购后，不随意终止采购，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不进行施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接受北京市质量安全监督。

八、不违法发包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确保本工程不发生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农民工讨薪群体性事件。

九、本工程项目填报的信息以及上传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行为。

十、本承诺内容均已报送我单位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确认。

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